

主要內容

在4月份，證監會：

- 使5名人士及商號被定罪
- 對11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市場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

檢控行動

因提供虛假資料被定罪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前會計師何焯樂承認曾在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規定擬備華輝2002年1月的財務申報表時提供虛假資料。何氏被判處罰款及被法院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4月1日發表)

向證監會提供資料的所有人士都必須確保有關資料真確無訛和切合現況。任何人蓄意或罔顧後果地誤導證監會將會遭到檢控。有關人士如為持牌人，則更須面對紀律處分。

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被定罪

證監會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成功檢控趙俊名進行無牌買賣。趙氏游說客戶在平和外匯有限公司開立帳戶，並從中收取佣金。趙氏被判處罰款及被法院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4月1日發表)

無牌交易損害到有關客戶的權益及市場的廉潔穩健。從事無牌交易的人士及協助他們的持牌人都會遭到檢控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面臨更嚴厲的紀律制裁，特別是經紀行必須確保已設立有效的系統，以防止其僱員進行這些違法活動。

投資廣告必須獲得認可

證監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成功檢控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Piers Daniel Carlyle Brunner及董事林嘉恩。高力在Brunner及林氏的同意下，在本港報章以及透過明信片、該公司網站和公開展覽會發出多則廣告，邀請公眾投資在一項聲稱可提供保證回報，稱為“Holiday Inn Wellington”的項目上。高力在發出該等廣告之前，並沒有取得證監會有關的認可。高力、Brunner及林氏均被判處罰款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4月8日發表)

投資產品在向公眾推出之前，必須獲得證監會的認可。由於具誤導性的投資產品廣告會對投資者及市場信心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因此我們必須不惜代價，防止這類廣告出現。違反有關規定的人士將會遭到檢控。有關人士可致電證監會投資產品科(熱線：2840 9393)，查詢有關投資產品的背景資料。

紀律處分

中介人因盜竊被撤銷牌照

證監會因證券交易商代表楊子聰在其受僱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一段長時間內偷取超過 2,100 萬元，故此將其牌照撤銷。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4 月 7 日發表)

證監會不會姑息違背客戶所給予的信託的中介人。偷取客戶財產的持牌人除了會被禁止繼續從事證券行業之外，還須面對警方可能提出的刑事檢控。

切勿協助市場操縱者

證監會已譴責莊天龍違反其前僱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的內部規則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的精神。證監會發現莊氏涉及多項操守問題，當中包括故意令人留下其將會協助操控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印象。若非莊氏已在 2002 年 4 月離開證券行業，證監會將會暫時吊銷其牌照。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發表)

操縱市場是刑事罪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為施加極為嚴厲的懲處。有份協助操縱股份的人士可能會被檢控。有關人士如屬持牌人，更須面對嚴厲的紀律處分。證監會注意到，美林已將莊氏解僱及莊氏的有關行動是由美林舉報的。

持牌人在操縱權證的調查中自動放棄牌照

由於證監會指稱李月華曾積極協助兩名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前任職員在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就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C.V 發行的衍生權證進行操縱交易，或曾對該兩名人士的有關活動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李氏同意自動放棄其證券交易商代表及商品交易商代表的牌照，並承諾不會在 24 個月內向證監會申請新牌照。儘管李氏仍然可以行使其作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大股東的權利，但亦承諾在有關期間不會參與或影響金利豐的日常業務運作。

金利豐一名交易董事朱沃裕未有妥善監督李氏及監察其活動，亦沒有在金利豐制訂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開戶程序出現缺失及沒有備存適當的審計線索，以致助長了李氏的不當交易手法。朱氏接受證監會對其作出的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4 月 3 日發表)

在完成本個案後，證監會就有關操縱美林衍生權證的市場的調查工作已告結束。有份參與任何市場操縱計劃的市場參與者必須注意，根據有關的新制度，他們將會遭到檢控或面臨民事訴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亦需面對更嚴厲的懲處。

持牌人應時刻保持警覺，留意可能顯示出市場操縱情況的各種跡象。持牌人未有對可疑交易提出質疑，顯示出其漠視市場的廉潔穩健。證監會極為重視這些缺失，並會考慮在有關個案中將有關持牌人的牌照暫時吊銷一段時間，以作處分。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施加前所未有的制裁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對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國際融資)的執行董事許尊健及雷秉堅發出冷淡對待令，禁止兩人使用證券市場設施，為期 24 個月。許氏及雷氏亦遭到譴責。此外，許氏自願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 24 個月。

有關制裁行動源自國際融資的董事局未有就該公司在要約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徵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及縱使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已裁定其須發出回應文件，仍然拒絕發出回應文件。(許氏及雷氏的冷淡對待令將於 2003 年 6 月 17 日生效，以便國際融資有時間物色另一持牌人，以繼續進行投資顧問的業務。)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4 月 24 日發表)

證監會對許氏及雷氏實施的制裁是在二人沒有承認有關過失的情況下，經雙方協議而施加的。這是執行人員首次因為《收購守則》的其他條文而非《收購守則》規則 26.1 實施冷淡對待令。

持牌人因容許無牌買賣的進行及誤導客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何英偉的牌照，為期 3 個月。何氏違反了《操守準則》的規定及其僱主的內部政策，在未有取得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准許第三者操作該客戶的帳戶。何氏亦就有關帳戶的交易活動，向有關客戶及其丈夫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何氏曾就有關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其後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撤回其上訴。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4 月 4 日發表)

持牌人如向客戶提供誤導性的資料，將使人嚴重質疑其是否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這些人士將會面對牌照可能被暫時吊銷的處分。任何持牌人如未有取得有關客戶的書面同意便接受第三者替有關帳戶進行買賣，以及未有遵守其僱主的內部政策或指引及《操守準則》的規定，都會遭到證監會懲處。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商號及董事遭到譴責

僑立證券有限公司在 2001 年部分期間未有維持最低限度的速動資金，甚至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誤導性資料，證明已遵守有關規定。此外，該公司亦缺乏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獲得持續遵守，亦未有勤勉地監督其僱員。證監會譴責該商號及其監督董事葉蘊鋒。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4 月 23 日發表)

持牌商號必須確保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進行的計算準確無誤，並且不得向證監會撒謊。

商號因內部監控差劣而遭嚴厲譴責

證監會嚴厲譴責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在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缺點，包括：沒有就客戶的資料變更設立適當的監控；沒有就評估市場風險及催繳保證金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及沒有對逾期而仍未清繳款項的帳戶實施足夠的監控。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發表)

持牌人必須設立良好的內部監控，以保障商號本身及客戶的權益。我們日後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罰款及其他新制裁。

有關一般執法的統計數字

在 2003-04 財政年度的首個月份，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5 名人士/商號，以及對 11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市場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瀏覽證監會發出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載於 www.hksfc.org.hk 的“新聞稿、刊物及演講辭”部分內。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內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